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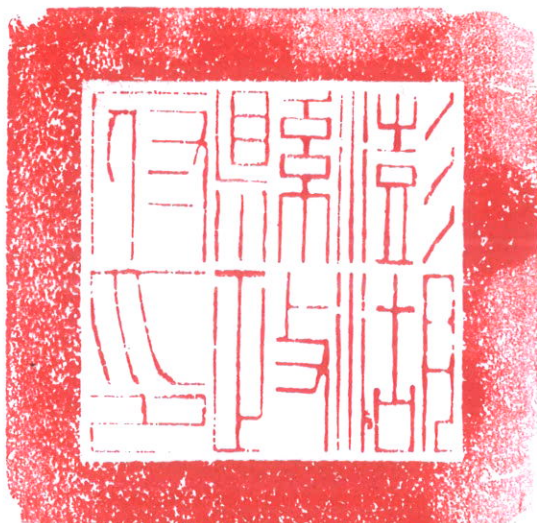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235008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漁業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、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。

三、修正事項：

(一)目的：為保育本縣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特訂定該物種資源管理有關限制事宜。

(二)每年9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禁止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。

(三)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禁止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殼徑未滿8公分之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。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販賣殼徑8公分以上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應向本府農漁局申請並核准後，始得為之(前揭販賣需向本府農漁局申請部分係指輸出本縣)。

(四)為人工繁養殖目的用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2點及第3點規定有關處理、販賣或持有之限制。

(五)為試驗、科學調查及教育目的用，採捕白棘三列海膽(馬糞海膽)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受第2點及第3點限制。

(六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
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 
(三)電話：06-9262620#121  
(四)傳真：06-9264086  
(五)電子郵件：fm86140@farm.penghu.gov.tw
- 五、本案為儘速推動本縣馬糞海膽養殖產業發展，降低野生馬糞海膽捕撈壓力，爰預告期間訂為20日。

縣長陳光復



訂

線